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微山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微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微山县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济宁市微山县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微山县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就“智慧微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微山”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微山县人民政府

微山县位于山东省南部，淮海地区中心处，隶属山东省济宁市，是淮海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是山东的“南大门”、世界文化遗产城市。全县人口总数 72.35 万人，总面积 1780 平方公里，其中微山湖面积 1266 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六大淡水湖泊之一。微山县被誉为“中国荷都”“鲁南明珠”、“齐鲁灵秀”，先后被评为中国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国产业百强县，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最具竞争力县（市，区）20 强，山东省经济强县，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2013 年全县社会生产总值 32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3 亿元。

因此，甲方微山县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微山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智慧微山”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其中甲方是项目的指导、管理、投资主体，乙方是项目的顶层规划、建设和运营主体。

2、本项目计划投入五亿元人民币，用于“智慧微山”项目建设，具体建设

内容包括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等，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待顶层规划后，以项目建设合同为准。同时，为了加速本项目推进，以“智慧旅游”或“微山湖医院智慧医疗项目”作为“智慧微山”建设的启动项目。

3、乙方结合“智慧微山”整体运营要求，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微山县智慧城市整体建设及运营，并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伙伴，借助资本力量，寻求长期、快速、科学的发展模式。

4、甲方根据“智慧微山”项目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的保障，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硬件保障、数据提供等，以确保智慧微山顺利实施、建设。

5、乙方积极为微山县引进“智慧城市”建设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智慧微山”项目建设、运营及保障工作，并结合银江股份的院士工作站、博士站，支持微山县科技产业发展。

6、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微山”项目的方向性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商议。

7、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微山”项目以微山湖智慧旅游为主要切入点，拓展公司长期看好的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等业务，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微山县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5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

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微山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